



展现政法担当作为 书写合格履职答卷 ——2021年我省政法工作综述

□本报记者 刘超

以奋不顾身、舍生忘死的决心激浊扬清，只为守护一方安宁；以法为据以情动人，只为将矛盾化解在基层；以自我革命的精神和刀刃向内的勇气，只为锻造一支素质过硬的政法铁军……

2021年，我省政法机关和广大政法干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服务大局意识不断增强，市域社会治理作出探索，统筹协调力度得到加强，法治建设得到深化，教育整顿取得实效，政法干警得到锤炼，安徽政法年度“答卷”有目共睹。

平安建设能力不断提升

“同学们，过马路要小心，不要嬉戏打闹。”“家长不要拥挤，让孩子们先走。”2021年12月7日早上6点半，当涂县青莲小学门口，冬日早晨的寒风有些刺骨，陈治芬等4名交警却准时赶来参与“爱心护学岗”，穿上那件印有“当涂交警”字样的冲锋衣，护送着一批又一批上下学的学生安全过马路。六年来，这样的场景在当地已经成为常态。

治政之要在乎安民。交警们守望平安、不计功名的担当和义举，吸引了机关干部、个体工商户和新业态从业人员等一批治安积极分子纷纷加入。“当涂交警”如同一个缩影，直观地体现了我省平安建设治理成效和人民群众对平安的感知程度。

过去的一年，我省政法机关坚决贯彻落实好上级各项决策部署，瞄准“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安徽”总目标，提升站位、拉高标杆，主动担责、平安安徽建设能力与水平再上新台阶。

推进更高水平平安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常抓不懈、合力攻坚、久久为功。省两办印发《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安徽的实施意见》，并将《意见》的重点任务项目化、清单化。推动召开省委平安安徽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健全省委平安办实体化运作机制，整合资源力量，协同推进平安建设。根据实际需要，优化领导小组专项工作组设置。省辖市和县(市、区)全部成立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及专项工作组，乡镇平安建设协调机构全覆盖，省市县乡4级平安建设协调机制基本健全。

平安建设好不好，社会治安是关键。针对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突出治安问题，2021年，我省公安先后开展了“守护平安”“铸盾江淮、百日攻坚、秋季攻势”等专项行动，积极稳妥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去年，全省现行命案全部告破，每十万人常住人口命案发案数为全国最低，同时侦破命案积案54起，其中案发时间最长的达32年。

网络时代，老百姓“钱袋子”安全不安全也是平安建设新指标。去年，全省公安机关主动出击，抓金主、铲窝点、打平台、断资金，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黑灰产业违法犯罪，1至10月共抓获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2.1万余人，破获案件3.1万余起，同比上升135.29%、96.1%；完善止付冻结工作机制，全力压发案减损失，省反诈工作平台推送预警线索21.8万余条，成功拦截率99.7%，冻结账户10.2万余个、40.7亿余元。

推动社会长治久安，还要更好地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

为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肥西县人民法院三河法庭积极开展“一村居一法官、一社区一法官”工作，在三河镇、丰乐镇、严店乡共64个村社区张贴法官联系牌，公布电话、微信号，方便群众联系，并将每周四定为“法官咨询日”，设专人到三河镇综治中心值班，为群众答疑解惑。同时，全力做好诉前调解工作，将非诉机制挺在前面，与特邀调解员、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司法所保持联系，对诉前调案件能调尽调，减少诉讼增量。联合丰乐镇综治办、司法所、派出所、信访办启动“法治乡村”系列活动，针对各类矛盾纠纷隐患与镇综治办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适时委托和指派调解。

化解矛盾纠纷不能只当“消防员”，还要从源头上预防。城市化建设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乡镇房屋被列入拆迁范围，与之相关的纠纷也日益增多。为从源头上减少此类案件数量，2021年4月16日，合肥中院行政庭法官来到巢湖市凤凰山街道办事处为拆迁群众进行法律政策解读。现场，法官们结合审判工作经验、地区发展情况及合肥市的安置政策，就该项目拆迁安置政策进行了详细解读，也一一解答了群众代表提出的疑惑和意见。宣讲结束后，群众代表接纳和认可了安置补偿工作，对法官的政策解读工作表示了肯定。据统计，合肥市两级法院已有590余名员额法官和法官助理走进全市132个乡镇、街道、社区所属的1787个网格，实地走访调研学校、企业、政府，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从源头减少诉讼增量。

人心为秤，民意如镜。命案发案率全国最低，安全事故总量下降9.3%，人民调解组织纠纷调解率达98%以上，平安建设连续10年获得全国先进，在平安中国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中，我省共有3个示范市、7个示范县、5个先进集体、4名先进个人受到表彰，受表彰总人数位列全国前列。如今，平安建设已经成为安徽各条政法战线的共识，各级政法机关忠诚履职、奋勇争先，把平安蓝图一绘到底，谱写出一曲曲富民与平安齐头并进的平安乐章。

“2021年，全省新启动侦办涉黑涉恶案件196件，其中涉黑组织15件、涉恶犯罪集团92件、涉恶犯罪团伙89件，抓获犯罪嫌疑人2068人，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产14.9亿元；批准逮捕涉黑涉恶案件70件163人，起诉涉黑涉恶案件94件535人；一审黑恶案件105件审结67件，二审黑恶案件82件审结71件，受理黑恶案件财产刑执行标的额35.09亿元，执行到位金额31.38亿元，执行到位率为89.4%。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伞网’问题147件185人。”这是我省政法战线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一年交出的一份答卷。

2020年，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顺利收官。2021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起步开局。从“专项斗争”到“常态化打击”，我省各级部门坚决落实中央关于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建立健全六项常态化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持续发力，以“十件实事”为抓手，一体推进“办案、打伞、断财、治乱”，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取得阶段性成效。

开局之年，如何让常态化的要求落到实处，关键在于保持高压态势常态化。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当好第一责任人，对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紧抓在手、亲自谋划、深入推动。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长张昉多次召开小组会、推进会、专题会，研究解决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组织保障、制度机制和任务措施落实等重大问题。

组织机构上，省委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省委政法委设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协调处，各地市及省直成员单位保留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完善工作机制，充实人员队伍，实现常态化运行。

各级领导小组及扫黑办发挥统筹协调、协调推进、督导检查等职能作用，推动各级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谋划部署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针对少数地方工作推进迟缓的问题，省扫黑办负责同志带队督导调研，面对面通报平时掌握及特派督导组发现问题，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督促整改落实。

“今天集中发放案款让我深切感受到法院对扫黑除恶工作的高度重视，院长的普法

2021年8月30日，当合肥市民康女士接到民警打来的“经报请相关部门同意，可对您的丈夫进行远程身份核验和询问，远程签订国籍认定申请书，灵活解决孩子因疫情影响‘不能办’事情”的回复电话时，喜出望外：“28日下午反映，等待两天就有好消息传来，为合肥公安点赞。”

原来，因新冠肺炎疫情原因，康女士保加利亚籍的丈夫一直无法返回我国，这对他们明年要中考的孩子影响颇多，若维持现状不仅没法落户，孩子学籍也无着落。但是，自2021年8月26日起，合肥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开设的中国公民出境证件“办不成”反映窗口，帮她解决了这件“头等大事”。所谓“办不成”，是合肥市公安局所推行的一项工作：根据规定，群众因政策、系统、申报材料、服务态度以及咨询、受理、审批环节的办理流程等原因导致未成功办理业务等情况，就叫“办不成”。对此，有专人对接负责，分析原因，限期解决。

窗口服务是政法机关面对群众的一扇窗，服务质量直接影响着群众对政法机关的形象认知。从服务小窗口中，就能看出民生大文章，自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我省政法机关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坚持着眼细节、靶向发力，主动出击，出真招、办好事、讲实效，努力打造了



▲合肥公安加强街面巡逻，保一方平安。本报记者 李斐摄

常态化扫黑除恶落地落实

课让我们大家进一步体会到增强法治意识的重要性，同时对执行干警辛勤付出挽回受害人的经济损失表示衷心的感谢。”2021年5月8日，在六安市裕安区法院扫黑除恶财产刑执行款发放仪式上，领取退赔款的受害人激动地说。当天到场领取案款的41名受害人均是姜正欣等11人“套路贷”恶势力犯罪的受害人，该案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宣判后，裕安法院成立了执行专班，经过3个多月的努力，执行干警将违法所得全部追缴到位，发放给受害人。

2021年以来，这样打击涉黑恶势力的场景在我省各条政法战线上已经成为常态。全省刑庭部门切实做到力度不减、尺度不松、标准不降，不断巩固深化专项斗争成果，全年共侦办涉黑涉恶案件近200件，抓获犯罪

嫌疑人2000余名，破获刑事案件2700余起，“查扣冻”涉案资产16亿元。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信息网络、自然资源、农村等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组织开展专项打击整治。2021年，共侦办信息网络领域犯罪团伙案件200多件；打掉近40个“砂霸”“矿霸”和长江流域非法采砂团伙；侦办30余件农村地区的“村霸”案件。全省各中级、基层法院打好追缴、没收、财产刑等财产处置手段“组合拳”，加强依法规范执行，提高执行效果。去年1月至11月，全省法院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执行案件2223件，已办结2011件，办结率达90.46%。

防止黑恶势力打而复生，建立长效机制是关键。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以来，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坚持对标中央要求，体现安徽特色、符合工作实际，部署开展常态化扫

黑除恶斗争专题调研，广泛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意见建议，全面梳理、提炼专项斗争中成熟的经验和做法。

省纪委监委机关、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机制“部门版”分别出台，重大案件会商、公检法协作、纪法衔接、行刑衔接、行业整治、举报奖励、特派督导等重要基础性制度机制持续完善，我省“1+N”常态化机制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制度机制体系初步形成。

省扫黑办会同省教育整顿办公室分别开展了全省重点案件(线索)倒查督导、省扫黑除恶斗争重点县(区)特派督导，实现全省全覆盖，并形成督导报告、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一报告两清单”。点对点反馈各地党委政府，跟踪反馈问题整改，提高常态化斗争整体水平。定期向省辖市党委、政府通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战果，进行单项目量化排名和综合战果排名，推动地市找准差距、立行立改。



肥西县紫蓬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王岗调解工作室”被当地群众称为矛盾的“终点站”、纠纷的“小诊所”。本报记者 张青川摄

一支敬畏意识更加强化、纪律规矩更加严明、清风正气更加充盈、素质能力明显增强、工作质效不断提高、执法司法公信力不断提升的政法铁军。

思想在学习中升华，力量在教育中凝聚。全省政法机关坚持以政治建设为引领，落实学习教育贯穿始终的要求，一体部署、融合推进政治教育、警示教育、英模教育，筑牢政法队伍忠诚纯洁可靠的思想根基。

省教育整顿办公室举办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4期、安徽法治讲堂报告会1场，各地各单位通过开展政治轮训、学习研讨等多种形式的理论教育，培训干警45.8万人次，持续掀起理论学习热潮。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组织开展缅怀革命先烈、不忘光荣历史等纪念活动，教育干警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

结合新一轮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以张坚、许刚、周榕等典型案例为反面教材，省市县三级纪委监委主要负责同志为政法干警上廉政教育课，各地各单位召开警示教育大会1982次，通过开展典型案例剖析、观看警示教育片、旁听职务犯罪庭审等活动，让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开展“树清廉家风、创廉洁家庭”倡议

政法队伍面貌焕然一新

活动，共发放倡议书3479份，签订家庭助廉承诺书3260份，有力营造了树家风、严家教、正家风的浓厚氛围。

“晶晶，就像她的名字一样，有一颗晶莹剔透的心，办起案来清清白白，却又满怀深情。她审理的案件涉及企业多，涉案金额大，总有人千方百计地说情打招呼，她都不为所动，更未想过利用自己的法官身份建立关系、谋取私利……”2021年4月15日上午，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共安徽省委追授魏晶晶同志荣誉称号表彰大会暨安徽省政法英模先进事迹报告会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共安徽省委联合召开追授王敏同志荣誉称号命名表彰大会上，报告团成员以朴实的语言和生动的事例，讲述了安徽政法英模勤勤恳恳、英勇担当的经历和感受，在场听众无不动容，掌声一次次在会场响起，充分表达了对政法英模的崇高敬意。

弘扬英模精神，凝聚奋进力量。省教育整顿办在安徽长安网、安徽新闻网法治融等平台开展25位政法英模先进事迹短视频展播，累计观看量突破400万人次。省司法厅举办8场“初心·使命 镌刻在党旗上的忠诚——安徽司法行政先进事迹巡回宣讲会”，组织观看政法英模先进事迹宣传片181次，在全系统选树先进典型76名。各地各单位先后开展英模报告会、事迹宣讲会1444场次，引发了政法干警热烈反响。

教育整顿过程中，全省政法机关始终把群众满意作为教育整顿出发点和落脚点，持续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从身边的小事做起，真正让群众得实惠、见效果。法院系统推动诉讼费退费不及时问题整治，减少审批环节，提高工作效率，退还诉讼费近7.7亿元。检察系统开展律师网上阅卷试点，兑现“一次都不用跑”的承诺，聚焦青少年法治建设，推进检察官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制度。公安系统实现长三角“三省一市”跨省户口网上迁移，有效实现“一地受理、网上迁移”。司法行政系统开展志愿服务、普法宣传、法律咨询、护考护学、扶贫助学等“五进”活动，积极办理法律援助、解答法律咨询。一批接地气、顺民意的举措有效落地，受到群众的广泛好评。

教育整顿开展以来，我省政法机关下

大力气整治“六大顽瘴痼疾”，开展全系统链条一体化排查清理，对症下药、分类整治，实现标本兼治。法院系统开展执行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针对执行案款发放不到位问题，全省共清理执行案款57.5亿元，排查整改违纪违法案件1421件，追究问责26人。检察系统推进“三大专项行动”，完成涉民企刑事诉讼“挂案”清理420件，清理处置涉案物品2.02万件，涉案款项1.54亿元。公安系统部署开展为期1个月的公安交管领域“六类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查实相关线索159条，查处典型案例19个，整治各类突出问题303个。司法行政系统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专项整治，逐人见面核查3万余次，一批“老大难”问题得到了系统根治。

教育整顿不仅要“当下治”，还要“长久立”。省高院对2013年8月制定的《关于加强审限管理的若干规定》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夯实审限管理制度基础。数据显示，在2021年1月至11月全省法院均衡结案指标中，审限变更率为0.65%，30天内一审结案占比46.32%。省公安厅厅直相关单位结合各警种部门实际，提出建章立制相关计划，共确定22个拟以省公安厅名义制定或修订的制度机制、规范性文件，截至目前，22个制度机制、规范性文件已制定出台。

通过开展教育整顿，政法队伍整体精神面貌焕然一新，凝聚力和向心力都有了进一步提升。各级政法机关开展政治轮训3430次，选树先进集体671个，先进典型4811名，运用“四种形态”处分处理干警11025名，排查整治顽瘴痼疾8748个，完善针对性制度机制5000余项，交流政法机关领导班子成员668人，关键岗位、重点岗位的干警3205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效果好，群众最有发言权，民调显示，群众对两个批次教育整顿的满意度分别达到93.75%、94.6%。

教育整顿带来新面貌，队伍建设一直在路上。新的一年，我省各级政法机关将在筑牢政治忠诚上持续下深功夫，以更高站位更大决心更实举措，做好教育整顿后半篇文章，进一步激发干警干事创业、履职尽责的精气神，展现政法队伍新气象、新面貌、新作为。